

尤溪县教育局文件

尤教思〔2021〕4号

尤溪县教育局关于 开展喜迎建党 100 周年中小学生主题阅读 及思想政治小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学、中心小学，尤溪职业中专学校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在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厚植爱党爱国情怀，进一步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喜迎建党 100 周年中小学生主题阅读及中学生思想政治小论文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全县在籍在校的中小学生（含中职）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小学组

以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，以开展“学习新思想，做好接班人”主题阅读活动为抓手，组织少年儿童学习党史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活动分低年级组和高年级组，学生要围绕主题，自行选择相关阅读书目进行阅读。低年级组（1~3 年级）以亲子阅读、师生共读、主题班（队）会等形式开展主题阅读活动；高年级组（4~6 年级）以“学习新思想，做好接班人”为阅读主题，自行选择相关阅读书目进行阅读并撰写征文，做到主题鲜明、感悟真切，题目自拟，字数控制在 400~600 字左右。每篇征文可报指导教师 1 名。征文内要有题目，并注明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年班级、指导教师、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中学组

以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题，在参加社会实践，开展社会调查的基础上，全面回顾建党 100 周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，综合所学的知识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进行分析，并撰写思想政治小论文。

1. 围绕主题，自选书目、自拟题目，灵活运用党史知识、道德与法治、思想政治和时事政治等知识，做到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，要求小论文立意明确、观点正确、材料确凿、一事一议、层

次清晰，需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。每篇小论文可报指导教师 1 名，凡引用报刊资料（含改写）、互联网资料应注明出处。

2. 小论文格式包含题目、作者信息（含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年班级、指导教师、联系电话）、正文。题目为小三号黑体，作者信息为小四号楷体，正文部分初中生字数要不少于 800 字，高中生（中职）字数要不少于 1000 字，为小四号宋体，全文行距为 22 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在各校开展征集评选的基础上，实验小学、第二实验小学、城关小学、文公小学、东城中心小学、洋中中心小学、坂面中心小学、西城中心小学每校择优上送 3 篇，其余各校每校择优上送 1 篇小学生征文参加县级评选；尤溪一中、尤溪五中高中部、尤溪七中高中部、尤溪职业中专学校、晨光高级中学每校择优上送 3 篇思想政治小论文，完中初中部及其余初中每校择优上送 1 篇思想政治小论文参加县级评选，县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市级评选。

（二）局将对各校上送的作品进行查重，若发现抄袭、代写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主题阅读征文、思想政治小论文奖项按小学组、中学组设置，根据征集到作品的数量，各组别按一等奖占 10%、二等奖占 15%、三等奖占 20%的比例评奖，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发给荣誉证书。

五、其它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广大学生学习党史知识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，并把开展主题阅读征文、思想政治小论文荐评活动与开展“从小学党史，永远跟党走”主题教育活动结合起来，与提高青少年思想政治理论素养结合起来，营造更加浓郁“学习新思想，做好接班人”的良好氛围。

2. 各校要把开展“学习新思想，做好接班人”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及时推送到校园自媒体。

3. 各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按分配的数量上交一份纸质作品、《喜迎建党 100 周年小学生主题阅读征文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喜迎建党 100 周年中学生思想政治优秀小论文评选推荐作品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稿至我局思政股，作品电子稿通过钉钉办公平台发送。

附件：1. 喜迎建党 100 周年小学生主题阅读征文汇总表

2. 喜迎建党 100 周年中学生思想政治优秀小论文
评选推荐作品汇总表

尤溪县教育局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喜迎建党 100 周年小学生主题阅读 征文汇总表

选送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报送时间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作品题目	作者	所在学校、班级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
注：本表随作品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按分配的数量上报，电子稿通过钉钉办公平台发送到局思政股。

附件 2

喜迎建党 100 周年中学生思想政治 优秀小论文评选推荐作品汇总表

选送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 报送时间：_____

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序号	作品题目	作者	学段	所在学校、班级	指导教师	联系电话

注：本表随作品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按分配的数量上报，电子稿通过钉钉办公平台发送到局思政股。

